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0〕13号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办法 (试行)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现有本科专业4个，分别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车辆工程专业和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其中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为国家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国家级一流专业，已通过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学院的发展定位：学院立足广西，面向全国，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凸显服务亚热带特色资源利用、产业升级的办学特色和科研优势，重点围绕机械装备、汽车产业、智能农机等领域的发展需求，建成高水平的本科-硕士-博士教育培养体系，培养在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智能制造、先进动力、自动控制等领域具有宽厚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技能、较高的综合素质、突出的创新能力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服务机械工业以及广西的经济社会发展。

在此基础上确定的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是：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秉承“勤恳朴诚，厚学致新”校训，以培养广西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农机等行业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为己任，立足广西，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主动适应机械、能源动力科学技术和国家经济发展需要，掌握宽厚的科学基础理论和扎实的机械、电子、信息、能源等领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发现并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具有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以及专业分析与综合能力、研究与开发能力，具备推动地方机械制造业发展潜能的创新型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在学院总体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各专业根据学校当年《关于开展 XX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由各专业系讨论修订相关专业当年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经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确认，交由学院审核并报送校教务处。

具体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的精神，按照《关于加快新时代广西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发展的意见》，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坚持持续性改进，结合“六卓越一

拔尖”计划 2.0 和“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专业建设要求，通过思想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从顶层设计上注重全面发展、注重分类培养、注重交叉融合、注重理论实践结合、注重拔尖人才培养，提高广西大学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成“双一流”大学。

二、修订原则

培养方案围绕“立足广西，服务全国，辐射东盟，面向世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工程技术人才。其中培养“创新型工程技术人才”是核心及重点”开展修订。

1. 落实国家对思想政治教育、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军事教育的要求，形成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的培养体系。

2. 基于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接国家、广西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明确专业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

3. 注重学生全面发展、注重学生分类培养、注重专业交叉融合、注重理论实践结合、注重优化结构、注重质量提升，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

4. 研究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实现路径，系统科学规划课程体系和各项教学活动，调整学分构成，统筹课内课外自主学习时间，将修订培养方案与知识点梳理、学分内涵变化、课程结构调整、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紧密结合起来。

5. 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其它年份根据需求

进行优化。

三、修订要求

1. 广泛调研国内外一流大学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多渠道调研本学科专业在国内同类专业中的地位 and 水平，收集整理体现本专业本科培养成果的数据，收集整理体现本专业比较优势的数据，关注国家和行业需求的变化，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其发展要求，结合专业论证(专业认证)的要求和用人单位、校友和在读学生及其家长的反馈，追求卓越，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2. 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反向设计培养方案。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明确每门课程在培养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3. 以学生素质和能力培养为核心，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强化课外培养，压缩课内学时学分，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四年制毕业学分一般最高不超过 200 学分，最低不低于 150 学分。各专业关注各学期学分分布均衡性。

4. 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提高毕业设计学分的内涵，增加实践类课程，理工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不低于 25%。

5. 各个专业各课程类的学分比例要满足专业认证的要求。

四、修订流程

学院总体流程：

1.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以学院教学副院长、各专业

教学系正主任（专业负责人）、副主任和基础系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考评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 各专业系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修订版方案提交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提出修订意见，专业系根据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和修订意见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然后由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经教学院长审批后，报送教务处。

3. 经教务处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向各院系反馈、充分交流意见后，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教学指导专委会审定，公布并予以实施。

进行工程教育认证的相关专业修订流程必须符合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在学院总体流程的基础上需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具体分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培养方案修订”五个步骤。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专业负责人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要责任人，组织相关成员定期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了解上一轮培养方案制定以来国家高等教育育人方针的变化。

2) 定期组织调研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以及关键需求的变化。

3) 利用校友理事会会议、访谈相关企业等，收集用人单位、校友对人才培养的需求、高校同行对人才培养的意见。以问卷调查和座谈的形式向企业和行业专业人员、高校同行开展调研工作。

4) 定期通过问卷、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对在校生及其家长进行调查，收集其作为利益相关方对培养目标的期望。

5) 根据以上调研结果一般每四年进行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评价结果由各专业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并提交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专业负责人为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主要责任人，组织相关成员定期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由专业负责人负责，一般在每两年 5-7 月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向毕业 4-5 年的学生和用人单位开展一次针对毕业生职场能力和素养的调研工作。

2) 根据毕业生发展和用人单位反馈信息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报告》，并提交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主要责任人，组织相关成员定期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一般在每届学生毕业后, 收集全体合格毕业生在校四年的形成性评价数据, 一般取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价值, 按照毕业要求评价方法完成本届学生整体和个体的毕业要求达成定量数据计算。

2) 以问卷调查的形式每年向应届毕业学生收集针对毕业要求达成的自我评价定性数据, 完成本届学生整体和个体毕业要求达成的自我定性评价。

3) 根据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直接评价和自我评价结果, 形成历届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分析报告》, 并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

4.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专业负责人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主要责任人, 组织相关成员定期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由专业负责人负责, 根据近 2-3 年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以及课程体系在毕业要求支撑中的合理性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分析报告》, 并提交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议, 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 同时提出课程体系修订意见和课程支撑矩阵修订意见。

5. 培养方案修订:

培养方案修订由专业负责人负责, 基于《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 对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进行修订, 制定形成新的培养方案。

修订形成的人才培养方案需进一步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提交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教学院长审批后报送教务处。最后，教务处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审核，提交学校教学指导专委会审定，在广西大学网站上公开。

详细机制和实施办法请参阅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审核制度与实施办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